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
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2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2年9月30日「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案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林侃處費中業商儀北銀業份限有份司衡度司份有育行限公大限泰有有限公司、委員財保度會同商度器市珠公有限公、育委員法協衡高公同衡業量商、義人會商雄會業裝同、張峰消、業市、公修業市麗度國、委員黃者北業量中、職會銀數衡器、啟委文市公衡市台業、生員教度會商儀南工新寶影限有、賴民金衡彰同商儀、市業科有、員倪、業縣公同商業器台金同、炎委社同度會業業省珠公限固、生員團業量、公同金業銀商、蔡儀人會商北、公珠業宇、員洪、台、業市桃會業同慶維份、文委消園業器縣屏業公業美、博員費縣公商儀東同會股、楊耀協量、同商儀公桃有、委、會衡台業業器會園限、植政社業市會業業合金司、雄院團同度、公同會銀、丁費人公衡雄、公臺寶日里器、委員保灣、業儀化、市業器業、委者台會商市彰會北商儀企、之護消臺同器縣臺金同股有、



裝 訂 線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本局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黃宏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 一、有關「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款之規定，其意應為使用相同之電路板，僅缺少計價結構及計價顯示，而將計價衡器改為計重衡器之情況。此原係依實際發生之案例訂定，現雖於實務面已不易發生此種情況，惟本款屬不須測試之情況，爰仍保留原條文。
- 二、本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適用於變更 A/D 轉換器之情況；同點第(四)款除適用於變更 A/D 轉換器外，亦涉及變更輸出入電路補償方式。由於上開兩款之適用時機仍有差異，申請者應就技術部分與指定實驗室討論，並依實際情況由指定實驗室專業判斷適用之條款。
- 三、本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六)款略以：「變更原認證結構體及承載器之材質者，應測試短時間電源下降、…」。
- 四、本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〇)款為一般性之電路佈局改變；第(一一)款為針對顯示器之型式及電子電路變更。此兩款之條文文意尚屬清楚，應係申請者與指定實驗室之認知不同，造成之誤解，爰仍保留原條文。
- 五、本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四)款：「增加輸出入介面（例如 RS-232）或印表機功能。」，請考量移列至第六點適用之可行性；至於應加測之項目，可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討論。
- 六、有關「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76)第2版」第8.2.2節之規定，其意應為申請型式認證測試者，可自行提供相關測

試數據，供指定實驗室作為判定測試項目之參考；惟考量國內法規之限制，最終應測試項目仍應尊重指定實驗室之專業判斷。另本局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相關業務，目前尚未與其他國家或機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下，爰現階段仍無法承認其他國家之測試報告。

- 七、本局將重新檢討本作業要點妥適性，並評估未來將家族認證概念納入本作業要點之可行性及其整體配套措施。
- 八、部分廠商認為本局指定實驗室型式認證測試費用過高，建議重新檢討一案，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重新檢討所有測試項目費用合理性，另行研議。
- 九、相關業者對於本作業要點之規定及條文內容尚有疑慮及建議者，請提供相關具體之修正條文內容或個案，供本局作為修法之參考；本局於完成本作業要點草案研擬後，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柒、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